

证券代码：837519

证券简称：宙斯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芦又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圯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以及 2021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季仁炜、张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